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柔佑
電話：06-2991111#8860
傳真：06-2982360
電子信箱：yu691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216676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66760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策辦之「Color Our Rights 人權
75 設計起舞」人權海報特展訊息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並
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112年12月14日委台權字第
11241315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上開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